

项目编号：HBZB2025-136

榆林市中心血站新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榆林市中心血站新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况

新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富源大厦 6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B2025-136

项目名称：新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中心血站新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7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新建项目全过程造价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7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完成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中心血站新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中心血站新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

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开标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6) 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7)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没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以上四个网站六个截图）；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富源大厦 6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富源大厦 6 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富源大厦 6 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投标人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报名成功后，在陕西省榆林市富源大厦 6 楼取竞争性磋商文件。a.法人代表到场获取磋商文件的需携带：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b.授权委托人到场获取磋商文件的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中心血站

地址：航宇路中段 113 号

联系方式：091238909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市本级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5
层 30502 号

联系方式：133109231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二部

电话：133109231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摘 要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榆林市中心血站 地 址：榆林市航宇路中段 电 话：0912-38909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5 层 30502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3310923114
3	项目名称	榆林市中心血站新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	37.50 万元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榆林市中心血站新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新建项目全过程造价服务。
8	响应文件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 U 盘一份（PDF 彩色扫描件+word 版）。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缝方式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要求采用软封皮

9	供应商资质条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开标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6) 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7)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查询页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需提供以上四个网站六个截图)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9)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的, 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注: 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 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法人授权书委托期限需至少覆盖投标有效期。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富源大厦 6 楼
12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3	是否接受联合	不接受

	体投标	
14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完成结束
	工程质量	满足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15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根据工程进度，甲方按工程进度比例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
16	施工地点	榆林市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0	澄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1	投标偏离	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3	中小企业的划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
--	---

		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代理服务费	（1）（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由 <u>中标（成交）单位</u> 向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d rowspan="8">3)</td><td>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工程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 500.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服务费=1.50+3.20=4.7000 万元。 （4）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类。 （5）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2090000003265 转账事由：HBZB2025-136 项目代理服务费	3)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5	公共资源信用 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26	答疑文件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28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 U 盘一份（PDF 彩色扫描件+word 版）。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名称。 电子版：电子版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一致，需提供 1、word 版本响应文件；2、PDF 版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响应文件；																																
29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 银行	秦政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 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 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 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 银行	政采 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 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 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 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 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 .8%	24 小 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 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 上	24 小 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 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 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 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 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 银行	政采 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 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 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 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1.4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主要内容:

- (1) 宣布会场纪律;
- (2) 介绍参加磋商大会的单位及工作人员;

(3) 由监标人查验身份证明材料并宣布查验结果。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所有供应商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宣布检查结果；

(5) 现场工作人员按签到先后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初审（供应商离场）；

(7) 根据情况，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一对一磋商；

(8) 供应商磋商响应及递交最终响应函（含最终报价）；

(9) 磋商大会结束。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五、响应方案

六、商务偏离表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九、其他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现场填写提交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格式)发送至【邮箱:528140588@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中标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6)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6.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为方便档案文件管理，供应商应按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分别装订成册。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磋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 磋商与评审

2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2.1.2 宣布评标纪律；

22.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2.1.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2.1.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22.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2.1.8 核对评标结果；

22.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2.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2 磋商小组

2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2.3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22.2.4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2.2.5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2.3 磋商小组职责

22.3.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3.2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2.3.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3.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22.3.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3.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2.3.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3.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3.9 编写评标报告。

23. 初步审查

2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 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后，进入最终报价阶段（二次报价，可进行多次报价），各有效投标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的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报价评审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7)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 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6)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

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4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9.1 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40.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4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评审原则

1.1 本项目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成交人。

1.2 本次评标工作，在监标人的监督下进行，由磋商小组负责实施。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签字（签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唯一性	投标单位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中选单位及拟派遣人员具有工程造价资质。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开标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企业信用查询截图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没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以上四个网站六个截图）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1.3	响应性评	报价要求	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不得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审 标 准	服 务 范 围	项目概况：榆林市中心血站新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新建项目全过程造价服务。
		服 务 期	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完成结束
		质 量 标 准	满足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投 标 有 效 期	120 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法人授权书委托期限需至少覆盖投标有效期。

2、 评审标准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		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按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 评审	重点难点分析	6	提供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给出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理解准确、重难点分析全面科学具体、所提建议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6分；理解正确、重难点分析合理、所提建议，得4分；理解不准确、重难点分析存在缺陷、所提建议为通用性建议，得2分；无响应得0分
	技术方案	8	根据采购内容中的不同造价咨询工作分别提供完整的工作大纲、明确的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合理可行的工作流程，详细的实施方案。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 按照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实操性强的措施方案，有一定创新性，计8分；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实操性较强的措施方案，计6分； 方案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提出措施方案，计4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并能够提出一定措施，计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 作 计 划 和 保 障 措 施	8	根据采购内容中的不同造价咨询工作分别提供详细的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赋分标准： 按照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实际操作性强的措施方案，有一定创新性，计 8 分；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实际操作性较强的措施方案，计 6 分； 方案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多提出措施方案，计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并能够提出一定措施，计 2 分。 不提供不计分。
	质量保障	8	根据采购内容中的不同造价咨询工作分别提出质量控制方案，对成果文件的质量做出实质性承诺，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须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的认罚承诺、对采购人对本项目出具正式报告前抽查及复审、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后期对本项目进行审计时均能无条件配合及承担质量等责任做出实质性承诺。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 按照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切合本项

			目实际情况，方案、承诺内容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操作性强的措施方案，具有一定创新性，计 8 分；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操作性较强的措施方案，计 6 分； 方案、承诺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提出措施方案，计 4 分； 方案、承诺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并能够提出一定措施，计 2 分。 不提供不计分。(承诺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
	保密承诺	6	保密承诺：涉及的资料、信息等。承诺内容的全面、详尽、有针对性计 6 分；承诺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计 4 分；承诺内容非针对本项目，为通用内容的计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要点及响应控制措施	8	根据采购内容中的不同造价咨询工作分别提出工作要点及响应控制措施。简述服务过程中不同造价咨询工作的审核要点、注意事项及对应的措施，合理、有效的提出解决争议的依据，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赋分标准： 按照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操作性强的措施方案，有一定创新性，计 8 分；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操作性较强的措施方案，计 6 分； 方案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多提出措施方案，计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并能够提出一定措施，计 2 分。 不提供不计分。
造价信息管理、资料对接及保管措施	8	具有有效的沟通管理机制,保证项目沟通及信息传递顺畅有序、资料对接手续完备、资料管理措施完善。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赋分标准： 按照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实际操作性强的措施方案，有一定创新性，计 8 分；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实际操作性较强的措施方案，计 6 分； 方案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多提出措施方案，计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并能够提出一定措施，计 2 分。 不提供不计分。	
廉洁从业方案	6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签署廉洁从业承诺、廉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的廉洁从业措施及管理办法。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赋分标准： 按照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符合项目实际	

			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实际操作性强的措施方案，计 6 分； 方案内容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并能够提出措施方案，计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并能够提出一定措施，计 2 分。 不提供不计分。
	提供免费业务咨询、指导、培训等内容	6	提供免费业务咨询、指导、培训等内容全面可行得 6 分。提供免费业务咨询、指导、培训等内容较为全面可行得 4 分。提供免费业务咨询、指导、培训等内容基本可行得 2 分。根据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按分项进行评审，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造价咨询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 6 分。须提供能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以及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若项目负责人业绩与商务评审中的业绩为同一份业绩，则计入项目负责人业绩，该业绩不计入商务评审中的业绩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6	造价咨询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具有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满分 6 分； 备注：响应文件附相关证明文件及本单位人员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8	从积极意义、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考虑： 1. 积极意义：对项目质量、效率、或效益的提升程度，对项目核心目标有显著提升且能量化效益的建议赋 4 分；建议对主要环节有优化作用（如节约资金），但效益难以量化赋 2 分；建议与项目关联性弱或无实质改进意义的本项不得分。 2. 可行性：建议技术成熟、资源需求低（无需额外采购设备/人员）、质量可控的赋 2 分；需少量调整现有方案，但需补充部分资源的赋 1 分；技术难度高、资源需求超出项目能力、质量无法满足本项不得分。 3. 合理性：建议符合预算、技术规范及政策要求，无法律或合同风险赋 2 分，建议明显违规或导致合同争议 本项不得分。
商务评审	业绩	6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完整业绩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满分	100 分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中心血站新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二、技术要求：

（一）专业知识体系要求

1. 造价理论基础

掌握定额原理、清单计价规范、造价构成及计价模式（定额计价、清单计价）等。

熟悉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流程，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变更、签证及进度款的审核、工程结算审计。

2. 工程专业知识

具备建筑、结构、装饰、安装（水、电、暖）、市政、园林等专业的工程识图能力，能准确理解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技术规范。了解工程施工工艺、材料性能、设备选型及施工组织设计，以合理确定工程量和造价。

3. 法律法规与政策

熟悉工程造价相关法律法规、地方造价管理规定及政策性文件（如人工单价调整、材料价差系数）。

（二）工具与技术应用要求

1. 造价软件操作

熟练使用工程造价软件进行工程量计算、清单组价、造价文件编制。

2. 掌握 CAD、Revit 等绘图软件，能结合 BIM 技术进行三维建模算量，实现造价数据与模型的联动。

3. 数据处理与信息化工具

运用 Excel 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及造价指标测算，掌握函数公式（如 VLOOKUP、数据透视表）及图表制作。熟悉造价信息平台（如各地造价信息网）、建材价格数据库，能准确获取市场价格信息。

4. 新技术应用

了解大数据、人工智能在造价咨询中的应用（如造价指标智能分析、工程量自动计算）。掌握信息化协同平台（如项目管理系统）的操作，实现造价数据与项目各参与方的共享与协同。

（三）工程量计算与计价技术要求

1.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严格按清单计价规范、定额计算规则及设计图纸计算工程量，确保项目特征描述准确、工程量误差在允许范围内（如 $\pm 3\%$ ）。对复杂工程（如异形结构、精装修、机电设备）需结合施工方案细化计算步骤，避免漏项、错算。

2. 计价与组价原则

合理选择计价依据（如地区定额、企业定额），准确套用子目，处理换算内容（如混凝土强度等级、砂浆配合比）。掌握市场询价技巧，对主材、设备价格进行调研，确保计价文件反映实际成本。正确处理措施项目费（如模板、脚手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范或合同约定计取。

（四）合同与成本管理技术要求

1. 合同条款解读与应用

能分析施工合同（如总价合同、单价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中的造价条款，明确计价方式、调价原则、付款条件及索赔条款。协助处理合同变更、签证及索赔事宜，依据合同条款计算费用增减额，提供专业意见。

2. 成本控制与动态管理

运用目标成本法、挣值分析法等工具，对项目各阶段成本进行监控，分析偏差原因并提出纠偏措施。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协助业主控制工程付款，避免超付或欠付。

（五）成果文件编制与质量控制

1. 文件编制规范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如招标最高限价、结算审核报告）需符合行业标准格式，内容包括编制说明、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等。文字说明需清晰阐述编制依据、范围、方法及特殊处理事项，数据表格需逻辑严谨、计算准确。

2. 质量审核制度

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编制人自审、专业负责人复核、技术负责人审批），对工程量、单价、取费、总价进行全面核查，确保成果文件误差率符合要求（如结算审核误差率 $\leq 5\%$ ）。

（六）沟通与协调技术要求

1. 技术对接能力

与设计单位沟通图纸疑问，提出造价优化建议（如材料替代、工艺简化）；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及价格争议，基于技术规范达成共识。向甲方汇报造价分析结果，用专业术语结合可视化图表（如造价构成占比图、成本趋势图）说明造价控制要点。

2. 争议解决技巧

处理造价纠纷时，能依据合同、法规及技术文件进行逻辑论证，提供书面异议回复或仲裁 / 诉讼支持材料。

（七）其他技术要求

风险评估与应对

识别造价咨询中的风险点（如工程量漏算、价格波动、政策变更），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如暂列金额设置、调价条款约定）。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合同书

2025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内容：

一、服务条件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完成结束。

二、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根据工程进度，甲方按工程进度比例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作为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每次付款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财务流程缓慢，乙方应予以一定宽限期。**

三、项目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
- 2、联系电话：*****

四、乙方服务工作内容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备注
1	施工图预算编制	
2	变更、签证及索赔的处理	
3	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	
4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	
5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6	...	

五、义务、权力和责任

1、乙方义务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造价服务工作。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所做造价工作的进展、阶段性成果等。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坚持客观、公正、科学、求是的原则，保证本项目质量和进度，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 乙方项目组及其人员不得接受本项目承建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造价服务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5) 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2、甲方义务

(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应当负责本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

(3)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给乙方所需的与本项目的有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联络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5) 甲方应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乙方权利

(1)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本项目的检查、测试及监督的权利。

(2) 当甲方和承建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有关部门调解或通过司法程序处理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4、甲方权利

(1) 乙方调换人员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2)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与承建方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到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5、乙方责任

(1)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造价工作报酬总额（指扣除税金后的金额）。

(2)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而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6、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六、验收

在*****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验收合格，视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验收。

七、合同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造价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合同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核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2、在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合同约定的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评估费、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合同标的额的6%）、误工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任一方因签署或履行本意向书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的业务、技术、财务及其他方面的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该等保密信息。

2、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该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该方要求归还该方，按该方要求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不得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3、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促使其雇员及相关人员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保守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将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提供任何第三方。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或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致使对方遭受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情况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议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或变更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公司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障甲方（采购方）与乙方（供应服务方）在招标代理、工程建设、物资、服务采购业务往来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诚信守诺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自律、诚信守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自觉抵制不廉洁、不诚信的行为；

（二）严格遵守本企业（单位、法人组织）廉洁从业相关制度规定，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意识；

（三）严禁谋取自身利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烟草行业制度规定、合同约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烟草企业利益的行为；

（四）业务往来中，如有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告知对方。

第三条 甲方（采购方）须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甲方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和报销票据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当乙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六）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八）不向乙方介绍或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乙方承包工程建设、物资、服务项目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四条 乙方（供应服务方）须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的方便。

（七）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涉嫌不廉洁行为、涉嫌违反廉洁从业制度规定的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乙方在涉及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及甲方调查工作的情

形，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维护甲方的权益；

（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媒体、第三方提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有关廉政方面的评价、信息；

（九）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六）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当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及时举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各自有关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规定严肃处理；

（二）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三）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节轻重，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组织的所有采购活动。

第六条 甲、乙双方内部监督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受理举报过程中如有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部门予以协助。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合同签订部门各执____份，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各执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须自动索引)

一、响应函

致：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_____ 天内),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 我们自愿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服务期	
工程质量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控股管理关系

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响应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公章）：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四、供应商廉政承诺

为保证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杜绝不良行为供应商签约，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维护供购双方的合法权益，本供应商自愿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公司）至今为止无不良行为记录；若有不良行为记录，则无条件按照贵公司要求或者约定退出项目合同签订环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在涉及相关案件查办时，积极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特此郑重承诺。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1）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支付给采购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采购人个人承担的费用；

（3）向采购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宴请等活动；

（4）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任何个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5）擅自与采购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3、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供应商发现采购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收受贿赂，应向采购人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举报。

4、我单位（公司）有违反上述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本承诺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单 位（公司） 盖 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岗位证书及编号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时间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六、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3、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并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八、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公示

信用承诺公示：信用承诺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主体，为提升信用水平，自愿向社会公开承诺，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行为。信用承诺公示是信用承诺的重要环节，旨在提高信用承诺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信用承诺公示的范围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主体的信用承诺；信用承诺的内容、期限、履行情况等；信用承诺的履行情况、评价结果等。信用承诺公示的方式包括：网站公示、公告栏公示、新闻媒体公示等。信用承诺公示的时间一般为信用承诺生效后的一定时间内。信用承诺公示的地点一般为信用承诺主体的经营场所、办公场所等。信用承诺公示的负责人一般为信用承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用承诺公示的联系方式一般为信用承诺主体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用承诺公示的备注一般为信用承诺主体的其他相关信息。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承诺日期
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街道办	916108290000000000	企业法人信用承诺书	2021-09-27	履行中	2021-09-27
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街道办	916108290000000000	企业法人信用承诺书	2021-09-27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账号：1168

密码：*****

立即登录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management interface.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links: '我的信用' (My Credit), '我的承诺' (My Commitment), '信用申请' (Credit Application), '信用报告' (Credit Report), and '信用修复' (Credit Repair). The main area shows a table of commitments.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承诺主体' (Commitment Subject), '承诺事项名称' (Commitment Item Name), '承诺期限' (Commitment Period), '承诺日期' (Commitment Date), '状态' (Status), and '操作' (Action). One commitment is listed with the subject '西安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Xi'an Longji PV Technology Co., Ltd.), item name '光伏组件生产与使用符合国家标准', period '1年', date '2021-09-27', and status '有效' (Valid).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red button labeled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申请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